

三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：

1. 水污染物：

接管考核量：生活污水水量 ≤ 162 吨，COD ≤ 0.065 吨，SS ≤ 0.057 吨，氨氮 ≤ 0.0057 吨，TN ≤ 0.0065 吨，TP ≤ 0.0008 吨。

最终排放量：生活污水水量 ≤ 162 吨，COD ≤ 0.008 吨，SS ≤ 0.002 ，氨氮 ≤ 0.001 吨，TN ≤ 0.002 吨，TP ≤ 0.0001 吨。

2. 大气污染物：

无组织：颗粒物 ≤ 0.00012 吨。

3. 固体废物：零排放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《环评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，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。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，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。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，此意见无效。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城市排水许可证

无锡振达环保设备厂

根据《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)的规定,经审查,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。

特发此证。

有效期: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
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

许可证编号: 苏 字 第 2498 号

发证单位(章)
2014 年 12 月 1 日

编号 320204000181210001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N2YGX5K (1/1)

名称 无锡风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
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西业路8号
 法定代表人 董洁璐
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
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
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2日至*****
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的制造、安装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研发、制造、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登记机关



2016年12月12日